

**立法會主席就
林大輝議員,BBS, JP所提
《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的裁決**

林大輝議員在2009年9月22日向我遞交了他擬提交立法會的《2009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2. 《議事規則》第51(3)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該法案即不得提出。第51(4)條訂明，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該法案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交。

3. 為協助我考慮林議員的條例草案會否受第51(3)及(4)條所圍制，我已請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作出評論，並請林議員就政府當局的評論作出回應。我亦已徵詢立法機關法律顧問就援用第51(3)及(4)條的規定於有關條例草案的法律方面的意見。

條例草案的目的

4. 根據林議員在2009年9月22日給我的函件，以及大學就條例草案於2009年11月3日向教育事務委員會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條例草案就《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1075章) (“理大條例”)將作出的修正案，是香港理工大學(“理大”)考慮在2002年3月發表的《香港高等教育》報告的建議、理大為回應該報告而進行管治及管理檢討後所作的建議，以及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及教育局的意見，經過理大校董會批准後提出的。條例草案擬提出的更改包括：

- (a) 容許出任理大校董會成員的僱員和學生參與理大的校長和常務副校長的委任及免職；
- (b) 將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9人減至25人；
- (c) 更改理大校董會的組成，包括將校外成員(即非理大僱員或學生的成員)人數由20人減至17人，並授權理大校董會委任其中8名校外成員；
- (d) 更清晰地界定理大校董會的角色在於制訂員工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政策；及
- (e) 修改理大的宗旨，以配合其發展和社會環境的改變。

5.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關乎條例草案可否根據《議事規則》獲准提交的修正案，是削減行政長官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以及除去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出任該校董會成員的明訂條文(即條例草案第8(3)條，該條文建議修改《理大條例》第10(1)(d)條)。

6. 法律顧問指出，根據《理大條例》第10(1)(d)條，理大校董會的成員當中，包括20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成員，其中不多於2名為公職人員。條例草案第8(3)條建議廢除第10(1)(d)條，並代以一項新條文，根據該項新條文，獲委任的成員人數將會減至17名，當中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會減至9名，而餘下8名則會由理大校董會委任。行政長官委任不多於2名公職人員為理大校董會成員的明訂條文被除去。

政府當局的意見

7. 政府當局認為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然而，由於條例草案會影響行政長官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的權力，即會令行政長官委任的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減少，並會影響行政長官就委任公職人員出任校董會成員的權力，所以涉及政府政策。

林大輝議員的回應

8. 林議員表示對政府當局的觀點沒有意見。

我的意見

9. 林議員的條例草案就《理大條例》提出了多項擬議修正，包括更改理大的管治機構，即理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及組成。我在過往所作的裁決¹中曾經表明，為免一項條例草案受《議事規則》第51(4)條所圍制，條例草案必須不會對政府政策，包括在法例中所反映的政策，造成實質影響。我認為關乎委任理大校董會成員的現行政府政策在現行的《理大條例》第10(1)(d)條清楚反映。根據該政策，所有20名校外成員，佔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約三分之二或大多數(29名成員中的20名)，須由行政長官委任，其中不多於2名為公職人員。

¹ 就陳偉業議員提出的《2009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及李卓人議員提出的《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所作的裁決。

10. 林議員的條例草案旨在把理大校董會的成員人數由29名減至25名、把校外成員的人數由20名減至17名，以及把行政長官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20名減至9名。此外，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為校外成員的做法不再在條例中以明文訂明。林議員的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理大校董會委任17名校外成員中的8名，使理大校董會有權根據大學的需要從商界、工業界、專業人士及其他界別中委任校外成員，有利於大學獲得與大學發展相關界別專家的意見²。

11. 條例草案提出的上述更改，會令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理大校董會成員人數由20名減至9名，亦會將關乎行政長官委任公職人員出任該校董會成員的權力的明訂條文除去，這顯然對《理大條例》中所反映的政府政策會有實質影響。

裁決

12. 我裁定林議員的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涵蓋的政府政策。條例草案須在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下方可提交。

立法會主席曾鈺成

2009年11月27日

² 有關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立法會 CB(2)180/09-10(03)號文件)第7(iv)段。